

附件 6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德庆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雷霞

联系电话：0758-7789092

填报日期：2023.5.2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所是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设置、并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考核合格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保存工作，依法开展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检定、测试任务，为实施计量管理和监督提供技术保证。

人员情况：单位定编财政核事业编制人数7人。实有在编在职人数7人，劳务派遣5人、退休人员0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积极配合市局、区局开展各项执法检查工作的。
- 2、按时按质完成标准复查工作并建立新计量标准。
- 3、完成每年省局的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检免征工作。
- 4、积极开拓新业务并减少原有企业流失。
- 5、加强民生领域计量检定工作。
- 6、努力开拓区外检测业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受理德庆县行政区域内在用重点计量器具的检定共计1400台件，其中集贸市场17家；医疗卫生单位12家；

（2）承担德庆行政区域内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4500台/件；

（3）完成本年到期标准的复查工作；

（4）完成非强制检定及校准计量器具1000台/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预算编制范围。纳入2022年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

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分别是广东省德庆县质量技术监督监测所。

2. 纳入部门预算的人员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编制 2022 年预算的人员实际时点)，我单位人员定编人数 7 人，其中：财政核拨 7 人。实有在编在职人数 7 人，劳力派遣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0 人。

3. 部门预算支出概况。根据肇庆市质计所《广东省肇庆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肇质计[2022]2 号），我单位 2022 年初预算批复支出共计 22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4.86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55.45 万元；基本支出 190.31 万，项目支出 30.00 万元。

2022 年全年预算数支出为 279.29 万元，其中全年预算基本支出为 249.53 万元，项目支出为 29.76 万元。

4. 部门决算支出概况。2022 年决算支出 27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3.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83%；基本支出 240.51 万元(人员经费 232.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99%；项目支出 29.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01%。

5.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共支出情况：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 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1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1.4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和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2 辆正常使用)。

6、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0.06 万元，实际支出 0.06 万元，总体政府采购完成率为 100%，授予中小企业 0.0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661 号）的文件要求，我所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所领导、财务室和各室负责人组成自评小组，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各项绩效指标及评分标准，认真总结我所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年度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我所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及管理效率进行了自评考核分析，我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82 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下设二级指标“整体效能”1 个，指标分值 50 分。

1、整体效能

该指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50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 20 分。

2022 年，我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了数量、时效

等 2 个二级产出指标及经济效益及和社会效益 2 个效益指标，经自查，我所所有产出指标皆完成（详见表 1），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参照评分规则，自评得 20 分。

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 ≥1400 台/套 | 1531 |
| | |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完成率 (%) | ≥95% | 100% |
| | 时效指标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检测时间≤10 个工作日 | 10 个工作日以内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 ≥80 万元 | 85.9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企业数 | ≥100 家 | 154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客户服务满意率 | 90%以上 | 100% |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 20 分。

2022 年，我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了 2 个效益指标，（详见指标完成情况表），根据 2022 年度免征涉企业行政事业收费省级收入统计表，我所免征 2022 年度计量器具检定费共计 85.90 万元，根据《德庆检测所 2022 年度强制检定平台说明》中的强检系统平台图中可以得出，我所 2022 年完成了 154 家企业的强制检定工作。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参照评分规则，自评得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得 10 分。

根据数字政府支出情况表，我所 2022 年 1-4 季度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28.07%、61.43%、85.46%、100%，经计算，全年平均支出率为 68.74%，参照评分标准，“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的，得满分”自评指标得 10 分。

部门预算资金分季度执行情况

| 统计时间 | 已下达额度 | 实际支出 | 支出率 |
|--------|--------|--------|--------|
| 第一季度 | 164.86 | 46.28 | 28.07% |
| 第二季度 | 164.86 | 101.27 | 61.43% |
| 第三季度 | 214.73 | 183.51 | 85.46% |
| 第四季度 | 223.84 | 223.84 | 100% |
| 平均支出进度 | ----- | ----- | 68.74% |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7个二级指标，涵盖21个三级指标，总分50分，自评分49.82分。

1、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反映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2分。

经自查，2022年我所预算项目申报属性均为延续安排项目，没有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所以按满分计算。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

一是预算调剂发生率。我所2022年不存在调剂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等调剂预算资金情况，预算调剂发生率为0%，二是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我所2022年皆按《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肇质计[2022]2号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存在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0%。我所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参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分4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经自查，2022年度，我所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凭证附件齐全、核算规范，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对上级财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参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分3分。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2分。

截至自评基准日，2022年决算尚省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

间节点。因此，本次不对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自评，改为对 2021 年度决算公开的情况进行自评。

我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等对预算公开及决算公开内容、范围的要求，在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官网完成了 2022 年部门预算及 2021 年部门决算的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我所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在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官网完成了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公开，且在 2022 年已按要求在预决算公开材料中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的公开。自评指标得 1 分。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我所制定的《广东省德庆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明确了绩效要求，包含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我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具备合理性。依据我所“三定”方案明确的部门职能及法人证书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梳理形成绩效目标，并且进一步对应设置了产出指标，同时也具备与工作任务相连的效益指标，构成了有机的，可操作的体系，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且具有数据支撑。二是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根据上级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我所自评复核等级为良。我所 2022 年绩效管理方面及财务管理方面不涉及预警提醒的情况，且未收到重点评价整改的要求，我所做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三级预算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评价结果运用的规定。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经自查，2022 年度我所所有的政府采购活动都按要求公开、备案，没有采购投诉处理的情况。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我所建立了政府采购制度，已报相关部门备案。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经自查，我所 2022 年作为采购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事项。自评指标 2 分。

（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指标得 3 分。

经自查，2022 年我所本所政府采购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确定事项按时签订合同。

（2）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2022 年本所的合同签订后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根据我所《2022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得知，2022 年物品购置都是在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我所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所 2022 年国有资产年报中的资产情况汇总表，我单位房屋面积共 676.15 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 100 平方米，按我所在职人员 7 人，人均 14.28 平方，符合标准；二是，我所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遵守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等。自评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我所 2022 年没有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的情况。所以不存在长期未上缴资产收益的情况。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指标得 1 分。

经自查，我所每年度都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并对盘点情况进行了总结。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我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性。我所按要求报送了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包括填列完整的资产报表、资产年报填报核实说明、资产分析报告及年报核实性说明等；二是我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准确，我所资产数据反映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财务账、决算报表等的数据与固定资产实体皆一致。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经自查，我所有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有关规定；2022 年没有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经自查，我所 2022 年的固定资产全部在用，原值 226.5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等。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82 分。

截至自评基准日，系统还没有 2022 年度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所以沿用 2021 年度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根据我所《2021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中系统评分是 9.1，总分是 10 分，得分率为 0.91，得分率是 $0.91 \times \text{本指标分值} 2 \text{分} = 1.82 \text{分}$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共有“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及“其他支出合理性”三个指标，我所“运行成本变化”没有只得权重的 2.1 分（权重是 3 分），此指标是单位能耗的增加，也就是水电费的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水费比上年增加 139.16 元，电费比上年增加 1278.40 元，所以运行成本变化中单位能耗支出变化没有达标。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根据 2022 年决算报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我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按排数 1.4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4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指标得 1 分。

8、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受理德庆县行政区域内重点计量器的检定共计 1531 台件，其中集贸市场 17 家，计量器具 1054 台/件；医疗卫生单位 12 家，计量器具 477 台/件，完成目标；

（2）执行相关规定对 154 个企业在用的 9852 台/件强检计

量器具免征检定费 85.90 万元，完成目标；

(3) 2022 年本所完成了血压计（表）、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等七个标准的复查工作，完成目标。

(4) 2022 年完成非强制检定及校准计量器具 2628 台/件，完成目标。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 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有一定偏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2) 相关的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制度执行力不强。

2、改进措施：(1) 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切合单位实际；(2) 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反馈 2021 年自评复核的情况，我所 2021 年自评存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未描述达标原因和改进措施。整改情况：查找 2021 年指标未达标的原因，并出提出改进措施，且在 2022 年整体绩效报告中，对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并进行详细的描述，提高自评报告的质量。

(2) 指标设置不合理。整改情况：在以后的预算中根据“三定”方案明确的部门职能及本所的业务活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梳理形成绩效目标，根据预算要求合理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3) 未提供目标申报表，整改情况：在 2022 年度的绩效评

价，我所将提供目标申报表，保证佐证材料的完整程度。

（4）绩效管理分析不足，未对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详细分析。整改情况：在 2022 年整体绩效报告中，对绩效管理进行客观具体的客观分析，提高自评报告的质量。